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5,231,796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67,109,999.0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496,012.1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47,613,986.8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2月18日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90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40,120	40,000
2	滨海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		8,000	8,000
3	太仓基地生产线技改项目		8,445	8,000
4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 (李冰路分部)	6,000	5,024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 (爱迪生路分部)	3,000	2,717
5	补充流动资金	22,970	22,970
	合计	88,535	86,711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之一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实施，主要用于公司上海研发中心李冰路分部及爱迪生路分部建设，建设期18个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公司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决定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拟将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完成日期延长，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李冰路分部）	2018年12月	2019年12月
	研发中心建设（爱迪生路分部）	2018年12月	2019年12月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对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雅本化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雅本化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